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827806/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契稅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啟**  
**國家稅務總局公啟 2015 年第 67 號**

根據房地產權屬轉移契稅徵管中遇到的實際情況，現將下列情形契稅納稅申報有關問題公啟如下：

一、根據人民法院、仲裁委員會的生效法律文書發生土地、房屋權屬轉移，納稅人不能取得銷售不動產發票的，可持人民法院執行裁決書原件及相關材料辦理契稅納稅申報，稅務機關應予受理。

二、購買新建商品房的納稅人在辦理契稅納稅申報時，由於銷售新建商品房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已辦理注銷稅務登記或者被稅務機關列為非正常戶等原因，致使納稅人不能取得銷售不動產發票的，稅務機關在核實有關情況後應予受理。

三、本公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啟。

國家稅務總局  
2015 年 9 月 25 日